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江子佳（原名古子佳）

訴訟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

被 上訴 人　葉心璦（原名葉綠綠）

訴訟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花蓮縣○○鄉○○段766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花蓮縣○○鄉○○村○○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其房屋稅籍資料記載之納稅義務人原為被上訴人之父葉國喜，民國98年11月10日變更為上訴人之母古松梅，99年8月10日變更為訴外人李坤穆，再於109年6月4日變更為上訴人，僅為行政上課徵稅捐之依據，不能逕憑其記載即認上訴人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葉國喜與古松梅於98年10月19日簽訂系爭房屋買賣契約，僅具債之效力，且該屋仍由葉國喜占用，古松梅未曾受讓占有，難認古松梅已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能證明古松梅已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其自無從由古松梅輾轉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上訴人以其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之處分權人請求被上訴人遷讓系爭房屋，尚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